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74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進入大眾運輸工具之時起，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該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附加條款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